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4 年后勤保障经费)



项目名称： 2024 年后勤保障经费

采购人：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中标人： 聚利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6. 19



合 同 书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的 2024 年后勤保障经费项目中所需食堂委托管理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2411BJ071106Z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聚利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 食堂委托管理：响应方派驻专业服务团队到食堂，负责提供膳食管理服务。按照供餐时间要求，响应方负责日常供餐和值班供餐的食品加工、制作和服务。特殊情况负责采购单位要求的其它供餐服务（如公务活动、会议等临时性就餐服务）。负责食堂食品卫生、防疫、库房、水、电、燃气、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

2. 就餐采用自助餐方式供应，员工采用 IC 卡刷卡计费。

3. 供餐时间：日常供餐(周一至周日)：早餐 7:30 分至 8:40 分，中餐 11:30 分至 12:40 分，晚餐 17:00-17:50 分。



4. 临时性餐饮服务要求：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通知响应方负责人，食堂需根据通知要求完成采购人的各项供餐任务。采购人有权根据需求，调整以上开餐时间和响应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响应方应服从工作需要，无条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服务，全力保障用餐服务。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小写）：167268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57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税金为人民币（小写）：9468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83634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2025 年 1 月且财政资金批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小写）：83634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中标人收到款项后及时开具对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予采购人。

五、服务期限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接签署页）



双方签署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中标人：聚利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鼎业路7号院

1号楼1层

邮政编码：100078

邮政编码：100076

电话：010-67900693

电话：010-6864660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重兴园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0112000434

账号：0200226609200043052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9日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9日



合同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聚利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食堂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2. 使用场所: 员工食堂

3. 服务对象: 全体职工

4. 服务形式: 委托管理

5. 就餐方式: 自助餐

6. 服务范围: 乙方派驻专业服务团队到食堂,承担甲方全体职工周一至周日的早、中、晚食品加工;食堂区域内的保洁服务;承担会议、公务活动等临时性的就餐服务及遇节假日休息或供电保障、工程抢修人员的加班餐的食品加工等非常规用餐时段用餐服务;承担防疫、食品卫生、食堂、厨房卫生、水、电、燃气、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

二、委托管理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至2025年6月30日。

三、委托管理费用结算: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合计: 含税人民币(小写): 1672680元, 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578000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税金为人民币(小写): 94680元, 人民币(大写): 玖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增值税税率为: 6%。

2. 委托管理服务费组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	不含税单价 (元/月)	不含税总价 (元/年)	税额 (元/年)	含税总价 (元/年)
1	项目经理兼厨师长	1	12000	144000	8640	152640
2	中式烹调师-副厨师长	1	10500	126000	7560	133560
3	中式烹调师-厨师主管	1	8800	105600	6336	111936
4	中式烹调师-热菜主管	1	8800	105600	6336	111936
5	中式烹调师-凉菜主管	1	8800	105600	6336	111936
6	中式烹调师-风味厨师	1	8800	105600	6336	111936
7	面点师-面点主管	1	8800	105600	6336	111936



8	面点师-面点大工	1	8500	102000	6120	108120
9	面点师-面点中工	1	8500	102000	6120	108120
10	面点师-面点小工	1	5500	66000	3960	69960
11	特色菜厨师	1	6000	72000	4320	76320
12	配菜	1	4500	54000	3240	57240
13	配菜	1	4500	54000	3240	57240
14	服务领班	1	4600	55200	3312	58512
15	服务员	1	4600	55200	3312	58512
16	服务员	1	4600	55200	3312	58512
17	洗碗领班	1	4700	56400	3384	59784
18	洗碗工	1	4500	54000	3240	57240
19	洗碗工	1	4500	54000	3240	57240
合计		19	131500	1578000	94680	1672680

3. 上述费用采用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83634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2025 年 1 月且财政资金批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小写）：83634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中标人收到款项后及时开具对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予采购人。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厨房设备、餐厅设施用具。
2. 原材料由甲方负责，甲方所购原材料必须保证国家食品安全规定，为了保证菜品质量，乙方有权对原料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对食堂使用水、电、气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4. 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应尽快调查落实，把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以内完成整改和更换。
6. 甲方负责食堂设备的维修保养。并负责就餐卡系统维护、修理、零部件更换以及就餐卡的补充。
7. 如甲方就餐人员因食用餐厅食品出现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后，系乙方责任，乙方负全责。如非乙方原因，乙方不负责。
8. 因消防、环保、安全等原因造成事故，由造成事故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甲方按照消防要求每两个月清理烟道一次。
10.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安排乙方临时提供供餐服务，遇节假日休息或供电保



障、外出作业误餐等非常规用餐时段，乙方须满足甲方值班人员用餐需要。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食堂的整体工作负责，独立管理食堂队伍。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各项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在行政上的管理及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改进餐饮工作的意见应积极落实。
3.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食品加工服务，餐厅内保洁服务，提供服务人员工作服等。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如需更换主要岗位人员，应提前1个月与甲方沟通确认后方可调离或调岗。
4. 乙方应严格管理其聘用的餐饮工作人员，确保不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违法行为，因乙方工作人员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需按规定每年体检一次，体检合格者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厨师应具备国家承认的相关证件，例如：厨师证、营养师证等。
6. 乙方应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重，高标准制作食品，保证菜肴的安全和质量，明确各类餐标的品种方案，并定期调整。
7. 乙方应确保厨房的日常卫生，并接受监督检查。因乙方存储或加工操作不当造成的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努力提高服务技术水平，不断创新菜品种类。
9. 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并填写餐厅设备维修记录表，如乙方造成设备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乙方担全部责任。
10. 严格执行各项餐饮管理制度，严格按餐饮部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
11.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12. 乙方进入服务场地时，应查验服务场地内设施设备及就餐用具的数量及质量，确认甲方设备、设施及用具的数量和完好情况后与甲方签署交接清单并接管甲方的设施、设备及就餐用具。交接清单包括设备清单、设施清单、就餐用具清单，此交接清单做为本合同附件。交接清单中所有设备、设施及就餐用具由乙方负责保管、使用和日常维护。甲方的设备、设施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应按交接清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归还时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在使用寿命期内完好并能正常使用，如因乙方不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乙方未尽看管义务等原因而导致的遗失或提前报废更换，则乙方应照原价赔偿，如导致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应负责修理并使其能在使用



寿命周期内正常使用，并承担修理费用。乙方在经营期间如需添置厨具和餐具，书面提出具体需求后，由甲方为其添置所需用品。

1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申请法院或仲裁机关处理。

六、协议终止及续签：

1. 除甲方已通知乙方不再续约外，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就甲方是否同意续约及续约合同条件等事项，向甲方提出续约申请。

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变更方的继任人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期限，权利和义务至合同期满。

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由第三方调解，如无法达成和解，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